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0,792,4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 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 10 股派 0.95 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5 年 4 月 23 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5 年 4 月 24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5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- 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 - 1) 股权激励限售股:

2)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241	许刚
2	08****533	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
3	08****810	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4	08****279	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
5	08****177	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
6	08****263	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

五、权益分派实施后,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 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,根据《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,对公司 2015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如下:

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=10.52-0.10=10.42元。

六、咨询机构

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: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

咨询联系人:董事会秘书 申庆飞、证券事务代表 郝军杰

咨询电话: 0391-3126666

传真电话: 0391-3126111

七、备查文件

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